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滁州市经纬塑业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5023555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纬二路 79 号

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0550-3165566

传真：0550-3165566

邮编：239000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花园西路
科创中心 3 栋 1104 室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3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1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附件.....	40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铁路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通讯地址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	占地面积	3137m²		
联系电话	13955023555	邮编	239200		
建设地点	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码	2017-341122-37-03-028744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来环审 [2018] 58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

续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 目 概 况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铁路配件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2018 年 4 月，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来环审 [2018] 58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设计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实际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对“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根据《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在督促企业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后，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在收集整理相关验收资料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验收 监测 报告 表编 制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3 月 30 日； 6、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7-341122-37-03-028744），2017 年 11 月 01 日； 7、《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8、关于《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8】58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0、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11、《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CYS1811111)，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11.30； 12、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来安县地处安徽省东部，隶属于滁州市，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18' \sim 118^{\circ}42'$ ，北纬 $32^{\circ}11' \sim 32^{\circ}41'$ 。东与天长市和江苏省六合县交界，西和滁州市、明光市相连，南隔滁河与江苏省江浦县相望，北同江苏省盱眙县连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内，经济开发区座落在来安县城西南部，位于沪宁洛高速公路东侧、312 省道以南、来水路以西的三角区域内。

项目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24'00.41''$ ，北纬： $32^{\circ}23'19.60''$ 。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的滁州阳光高级中学（距离厂房最近距离 225m）。项目南侧的岱山村（距离厂房最近距离 630m）。

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最为生产厂房。厂房西侧设 2 个出入口，南侧设 2 个出入口，厂房西侧布置半成品区、成品区、喷漆房、喷砂房、空压机房；北侧设置补灰、打磨区、南侧设置办公室、南侧设置烘干房和检验区。厂房外西南侧设置油漆库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枕梁 1000 台，牵枕缓 500 台，实际项目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规格	实际规模	备注
1	枕梁	1000 件/a	长 2.8m，宽 0.5m， 高 0.12m； 碳钢件/铸钢件	1000 件/a	项目对外购的枕梁和牵枕缓半成品工件进行喷涂等表面处理
2	牵枕缓	500 件/a	长 2.8m，宽 0.37-2.3m， 高 0.22m； 碳钢件/铸钢件 (不规则形状)	500 件/a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2-2。

表 3.3-2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厂房 3037m ² ，厂房内设置枕梁、牵枕缓生产线各 1 条，主要生产工序外购件抛丸、补灰打磨、喷涂等	年产枕梁 1000 件， 牵枕缓 500 件	租赁生产厂房 3037m ² ，厂房内设置枕梁、牵枕缓表喷涂生产线，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主要生产工序外购件抛丸、补灰打磨、喷涂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房内设置 100m ² 的隔间，作为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用	建筑面积 100m ²	厂房内东侧中部设置，面积 100m ² ，作为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用

续表 3.3-1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225t/a	用水量 180t/a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来河	排放量 180t/a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来河。污水排放量 144t/a。
	供电系统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年用电量 18 万 kW
储运工程	原辅料和成品储存区域	租赁厂房内设置原辅料和成品储存区域	/	厂房内分区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处理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 2#、3#喷漆烤漆房废气	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废弃。
		配备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 1#烘干房有机废气	1#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车间设置隔声设施	降噪 10-20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废水处理	依托租赁厂房内现有化粪池、雨污管道	/	依托租赁厂房内现有化粪池和雨污管道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5m ²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厂房中部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 5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设计对照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	工件 (半成品)	1000t/a	10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腻子	50kg/a	50kg/a	
3		环氧底漆	0.9t/a	0.9t/a	
4		底漆稀释剂	0.48t/a	0.48t/a	
5		聚氨酯面漆	1.5t/a	1.5t/a	
6		面漆稀释剂	0.72t/a	0.72t/a	
7		固化剂	0.6t/a	0.6t/a	
8		砂纸	15kg/a	15kg/a	
9		钢丸	/	5t/a	
10	能源消耗	水	225t/a	180t/a	较设计少 45t/a
11		电	20 万 kWh/a	18 万 kwh/a	较设计少 2 万 kWh/a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设计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3.3-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计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1 台	抛丸机	1 台	
2	螺杆式空压机 (FA-60A)	1 台	螺杆式空压机 (FA-60A)	1 台	
3	2#、3#自动喷漆烤漆房 (16m×4.5m×2.5m)	1 个	2#自动喷漆房 (8m×4.5m×2.5m)	1 个	3#喷漆房 已废弃
4	烘干房 (1#) (12m×5m×4.5m)	1 个	烘干房 (1#) (12m×5m×4.5m)	1 个	
5	自动喷砂房、 (6m×5.5m×4m)	1 个	自动喷砂房 (6m×5.5m×4m)	1 个	
6	行车 (5T-10T)	2 台	行车 (5T-10T)	2 台	

3.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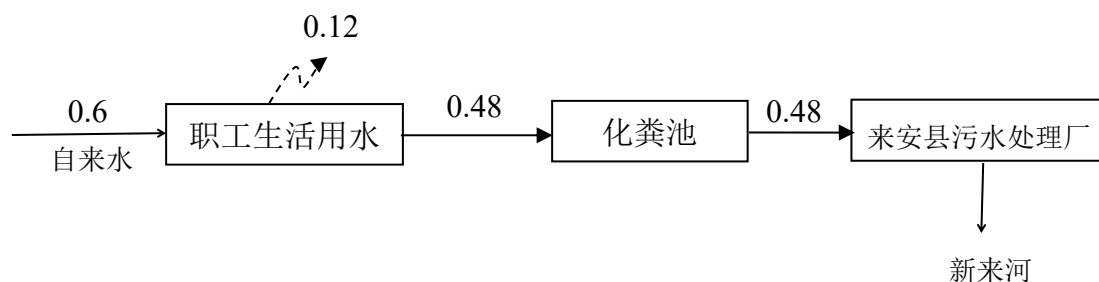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25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抛丸工作时间 5 小时/天；喷漆和烘干 3 小时/天。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对于车间地面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0.6m³/d)，则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 (0.48m³/d)。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枕梁、牵枕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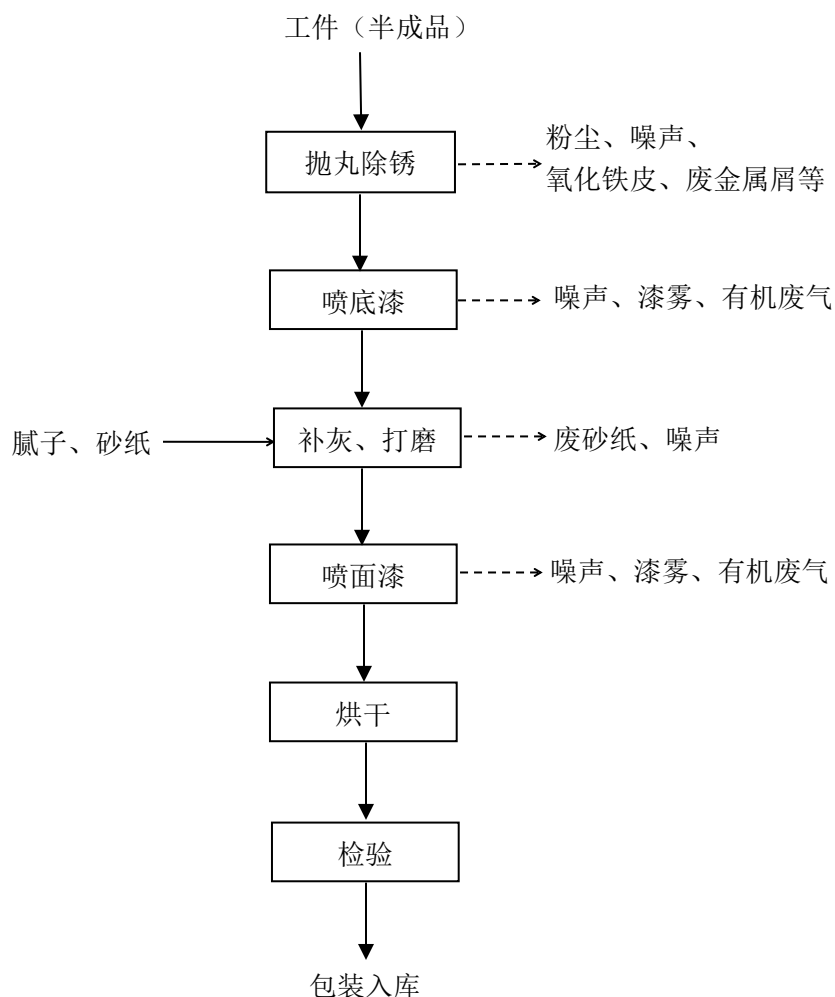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枕梁、牵枕缓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抛丸除锈：采用抛丸机清理工件氧化的表层，清理过程中由电气控制的调速输送辊道将工件送进清理机室体内抛射区，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不同坐标方位的强力密集弹丸打击与摩擦，使之其上的氧化皮及其污物迅速脱落，产生粉尘，而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光洁。

（2）喷底漆：在 2#喷漆房内对抛丸后的工件喷底漆，采用空气喷涂法，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

饰件表面，在被涂饰表面形成漆膜。

(3) 补灰、打磨：利用腻子将工件的微笑细缝填补，补灰后用砂纸将工件表面打磨光滑、平整，项目刮腻子、打磨采用人工操作。

(4) 喷面漆：工件完成补灰、打磨后在喷漆房内进行喷面漆，采用空气喷涂法，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在被涂饰表面形成漆膜。

(5) 烘干：喷过面漆的工件在烘干房内进行烘干。

(6) 检验：烘干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计建设 2#、3#喷漆房已废弃，实际建设 2#喷漆房，3#喷漆房已废弃。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新来河。

4.1.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计）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VOCs 计）。

项目抛丸粉尘设置微负压环境收集，经管道收集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抛丸机、螺杆式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

4.1.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喷砂房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产生量为 1t/a，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6.77t/a，废砂纸、废屑产生量约 0.02t/a，职工生活垃圾约 1.2t/a。氧化铁皮、废金属屑、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废砂纸、废屑和人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油漆桶（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喷漆房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

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油漆桶产生量 0.5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企业已在厂房中部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安装标识牌，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4-1 固废污染物产生量及防范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氧化铁皮、废金属屑	1t/a	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
	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16.77t/a	
	废砂纸、废屑	0.02t/a	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1.2t/a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0.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1t/a	
	废活性炭	12t/a	

4.2 其他环保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安装标识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厂房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设置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废气采样监测孔，废气排污口安装排污口标识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的 1.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计环保设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房现有化粪池及雨污管道	0	依托出租房现有化粪池及雨污管道	0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配备滤筒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	滤筒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6
	2#喷漆有机废气	配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8	喷漆有机废气配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6
	1#烘干房有机废气	配备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烘干废气配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固废治理		收集存放设施若干、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2.0	设置垃圾池和一般固废堆场	2
				厂房中部北侧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噪声治理		减震垫、设备房等	3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5
合计			22	/	25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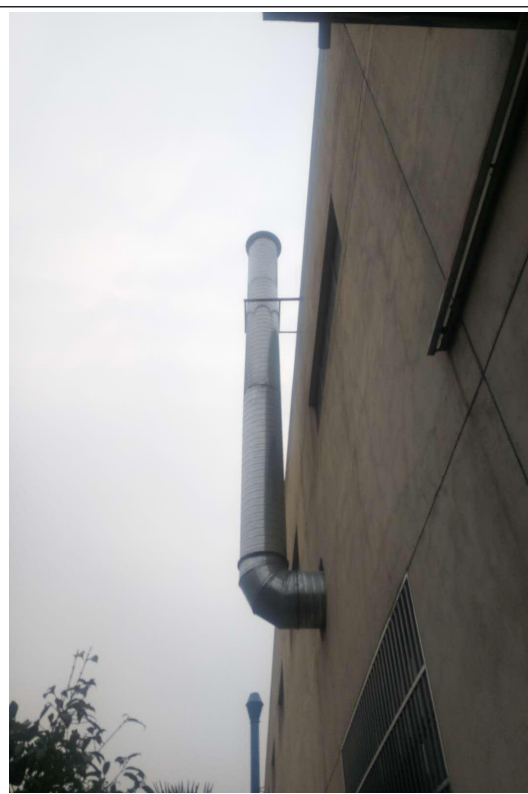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122-37-03-028744）；2018 年 4 月，企业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来环审 [2018] 58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喷漆、烘干废气设置“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2018 年 10 月，企业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在督促企业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后，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在收集整理相关验收资料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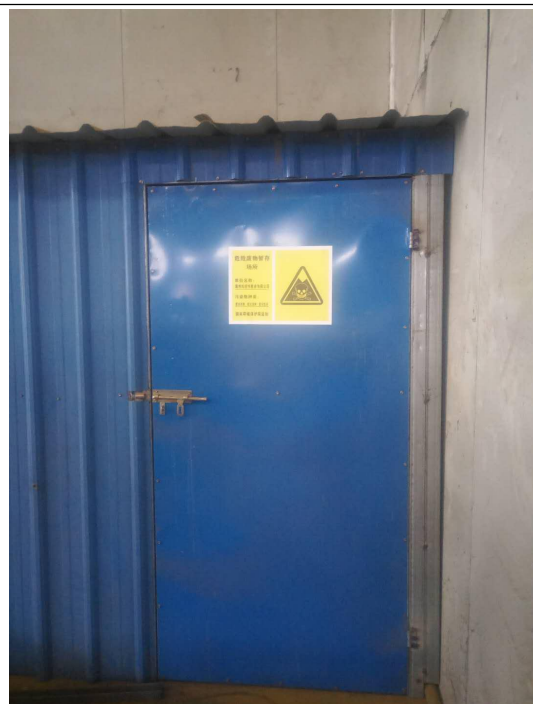
烘干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场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

图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保措施现场照片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抛丸过程中粉尘通过微负压环境收集粉尘，再经风管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不低于 15m 高）高空排放；项目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1#烘干房废气及 2#，3#喷漆烤漆房废气。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做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新来河。

3、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油脂、废油、油渣、污泥、废导热油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抛丸产生的氧化物铁皮、金属屑以及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打磨产生的废砂纸、废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含有漆渣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于厂房南侧库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 5m²，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

4、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根据《报告表》，项目使用油漆及稀释剂等共计 4.2 吨。若出台最新大气政策，须按照最新大气政策要求执行。

6、按《报告表》要求，需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7、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本项目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建设地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续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抛丸过程中粉尘通过微负压环境收集粉尘，再经风管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不低于 15m 高）高空排放；项目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1#烘干房废气及 2#，3#喷漆烤漆房废气。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抛丸粉尘设置微负压环境收集，经管道收集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做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新来河。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做最终处理。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厂房地面清洁采用清扫方式，无地面保洁废水产生。	项目无食堂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注：具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续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4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油脂、废油、油渣、污泥、废导热油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抛丸产生的氧化物铁皮、金属屑以及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打磨产生的废砂纸、废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含有漆渣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于厂房南侧库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 5m ² ，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	项目运营期抛丸产生的氧化铁皮、废金属屑，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垃圾池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打磨产生的废砂纸、废屑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油漆桶、喷漆房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在厂房东南角建设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安装标识牌，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无废油脂、废油、油渣、污泥、废导热油产生。	项目无废油脂、废油、油渣、污泥、废导热油产生，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抛丸机、螺杆式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根据《报告表》，项目使用油漆及稀释剂等共计 4.2 吨。若出台最新大气政策，须按照最新大气政策要求执行。	项目实际使用油漆及稀释剂等共计 4.2 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注：具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续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7	按《报告表》要求，需设置100m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厂房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设置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阶段，企业正在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标准按照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结合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表 6.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mg/m ³)
表面 喷涂	调漆、喷漆 工艺	二甲苯	15	20	0.6	0.2
		VOCs		60	1.5	2.0
	烘干	二甲苯	15	20	0.6	0.2
		VOCs		50	1.5	2.0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进、出口和 1#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出口	进出口浓度、 排放速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二甲苯	1#喷漆废气和 2#烘干废 气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出口		
	VOCs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上 风向 1#、下风向 2#、3#、 4#	污染物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二甲苯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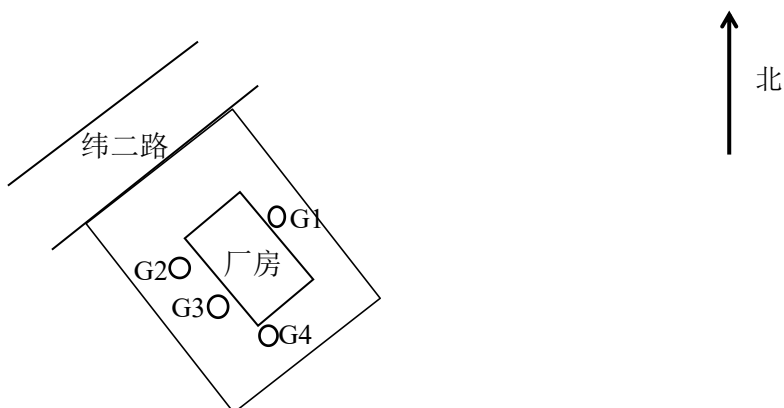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3 噪声监测内容

企业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噪声排放情况确定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外 1 米各设一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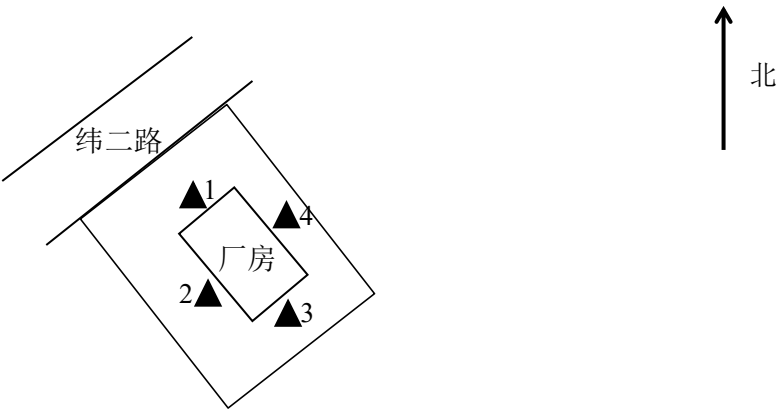


表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pH 计	PHS-3C	2018.02.28	2019.02.27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XJ-III	2017.05.18	2019.05.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EA1001	2018.04.28	2019.04.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8.08.23	2019.08.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SHA-B	2018.06.02	2019.06.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4.25	2019.04.24
有组织废气	烟道排气参数（温度，流速，标干流量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18.04.25	2019.04.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2018.05.31	2019.05.30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220D	2018.04.27	2019.04.2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060	2018.04.24	2019.04.23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	2018.04.24	2019.04.2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TCCA008	2018.4.28	2019.4.27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060	2018.04.24	2019.04.23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	2018.04.24	2019.04.2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精密级分声级计	HS5671	2018.04.18	2019.04.17

8.3 人员能力及质量保证措施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具体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量控制措施、流量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3-1 和表 8.3-2。

表 8.3-1 废气采样仪器质控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ZR-3260	通电源线, 打开电源开关, 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正常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大气采样仪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核结果见 8.3-2)	正常

表 8.3-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标准值(L/min)		校准前示值(L/min)		校准后示值(L/min)或校正系数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2018.11.20	A 1.0	B 50	A 0.9985	B 49.9971	A 0.9997	B 49.9992	是
	2018.11.21	A 1.0	B 50	A 0.9990	B 49.9986	A 0.9998	B 50.0001	是

(3)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加采密码平行样,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具体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表 8.3-3 和 8.3-4。

表 8.3-3 实验室水样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样品浓度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范围 (%)	是否合格
1	悬浮物 (mg/l)	59	54	55	1.82	≤10	合格
2	氨氮 (mg/l)	0.047	0.051	0.049	8.16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4.17	≤1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2	7.1	2.81	≤1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14	0.14	0.14	0.00	≤10	合格

表 8.3-4 实验室加标回收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加标量	测定值	回收率 (%)	相对偏差 (%)	允许范围 (%)	是否合格
1	氨氮 (mg/l)	50	48.7	97.4	/	80-12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9	98	/	80-120	合格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核情况见表 8.3-5。

表 8.3-5 声级计校核情况统计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核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5671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18.11.20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2018.11.20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11.21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8.11.21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5)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因子、点位、频次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1.20	枕梁、牵枕缓	枕梁 3.3 件、 牵枕缓 1.7 件	枕梁 3 件	90.9
			牵枕缓 2 件	117.6
2018.11.21			枕梁 3 件	90.9
			牵枕缓 2 件	117.6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1，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2，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3，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表 9.2.1-4。

表 9.2.1-1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 速率 (kg/h)
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18.11.20	20904	46.8	0.978	1.74	0.036	1.55	0.032
		20781	42.8	0.889	1.92	0.040	1.60	0.033
		20781	44.1	0.911	1.98	0.041	1.59	0.033
	2018.11.21	21501	44.0	0.946	0.864	0.019	1.44	0.031
		21249	45.6	0.969	0.852	0.018	1.43	0.030
		21264	43.0	0.914	0.842	0.018	1.48	0.031
1#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2018.11.20	21583	20L	0.216	0.0005L	/	0.287	0.006
		21316	20L	0.213	0.0005L	/	0.353	0.008
		21200	20L	0.212	0.0005L	/	0.310	0.007
	2018.11.21	21927	20L	0.219	0.084	0.002	0.322	0.007
		22195	20L	0.222	0.075	0.002	0.358	0.008
		21850	20L	0.219	0.071	0.002	0.313	0.007
	排放限值		120	3.5	20	0.6	60	1.5

注：1#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根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半检出限核算。

根据表 9.2.1-1，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9.2.1-2 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时间)	标干 流量 (m³/h)	二甲苯 浓度 (mg/m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18.11.20	1	28570	0.789	0.023	1.31	0.037
		2	28925	0.884	0.026	1.11	0.032
		3	28757	1.07	0.031	1.01	0.029
	2018.11.21	1	29010	0.218	0.006	1.11	0.032
		2	28989	0.216	0.006	1.17	0.034
		3	29167	0.222	0.006	0.981	0.029
2#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2018.11.20	1	27976	0.295	0.008	0.251	0.007
		2	28128	0.261	0.007	0.264	0.007
		3	28259	0.187	0.005	0.256	0.007
	2018.11.28	1	29218	0.0005L	——	0.251	0.007
		2	28956	0.0005L	——	0.290	0.008
		3	28835	0.0005L	——	0.314	0.009
	DB12/524-2014 相关排放限值			20	0.6	50	1.5

根据表 9.2.1-2，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烘干废气二甲苯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9.2.1-3 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滤筒除尘器进口	2018.11.20	1	7826	1.45×10^3	11.35
		2	7798	1.46×10^3	11.39
		3	7765	1.45×10^3	11.26
	2018.11.21	1	7670	1.47×10^3	11.27
		2	7695	1.47×10^3	11.31
		3	7601	1.47×10^3	11.17
滤筒除尘器出口	2018.11.20	1	8069	20L	0.081
		2	7975	20L	0.080
		3	7882	20L	0.079
	2018.11.21	1	7961	20L	0.796
		2	7868	20L	0.787
		3	7871	20L	0.787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20	3.5

注:滤筒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根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半检出限核算。

根据表 9.2.1-3,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1-4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二甲苯		VOCs		达标情况
							检测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2018.11.20	第一次	上风向 G1	12.2	102.3	东北	2.3	0.100	1.0	ND	0.2	0.07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7		0.0605		0.078		
		下风向 G3					0.200		0.0341		0.05		
		下风向 G4					0.183		0.0235		0.093		
	第二次	上风向 1	13.1	102.2	东北	2.3	0.133	1.0	ND	0.2	0.075	2.0	达标
		下风向 2					0.183		0.0590		0.078		
		下风向 3					0.267		0.0372		0.094		
		下风向 4					0.250		0.0221		0.093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8	102.2	东北	2.4	0.117	1.0	ND	0.2	0.074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50		0.0527		0.078		
		下风向 3					0.233		0.0262		0.094		
		下风向 4					0.233		0.0203		0.093		
	第四次	上风向 1	13.6	102.2	东北	2.4	0.177	1.0	ND	0.2	0.074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0360		0.074		
		下风向 3					0.200		0.0257		0.094		
		下风向 4					0.217		0.0211		0.093		

续表 9.2.1-4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二甲苯		VOCs		达标情况
							检测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2018.11.21	第一次	上风向 1	11.6	102.3	东北	2.6	0.100	1.0	0.0155	0.2	0.0739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17		0.0256		0.0739		
		下风向 3					0.200		0.0373		0.0941		
		下风向 4					0.267		0.0370		0.0926		
	第二次	上风向 1	12.1	102.3	东北	2.6	0.133	1.0	0.0110	0.2	0.07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50		0.0297		0.0783		
		下风向 3					0.250		0.0350		0.0942		
		下风向 4					0.217		0.0406		0.088		
	第三次	上风向 1	12.9	102.3	东北	2.6	0.150	1.0	0.0102	0.2	0.07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0277		0.0779		
		下风向 3					0.233		0.0402		0.0936		
		下风向 4					0.217		0.0418		0.0911		
	第四次	上风向 1	12.1	102.3	东北	2.6	0.177	1.0	0.0138	0.2	0.072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67		0.0306		0.0776		
		下风向 3					0.233		0.0360		0.0949		
		下风向 4					0.200		0.0424		0.092		

根据表 9.2.1-4，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序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18.11.20	1	8.34	23	7.9	59	0.16	0.057
		2	8.34	21	7.8	63	0.18	0.042
		3	8.33	23	8.0	54	0.15	0.047
		4	8.33	21	7.6	60	0.16	0.066
		平均值	8.33~8.34	22	7.8	59	0.16	0.053
	2018.11.21	1	8.31	25	7.4	58	0.18	0.059
		2	8.31	23	8.0	62	0.16	0.048
		3	8.30	26	7.8	56	0.17	0.038
		4	8.30	22	8.1	61	0.16	0.067
		平均值	8.30~8.31	24	7.8	59	0.17	0.053
执行标准	(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45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

根据表 9.2.2-1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测量值 Leq	(GB12348-2008) 昼间噪声 3 类标准限值
2018.11.20	车间北外 1 米 (▲1)	63.2	65
	车间西外 1 米 (▲2)	61.8	
	车间南外 1 米 (▲3)	60.7	
	车间东外 1 米 (▲4)	62.4	
2018.11.21	车间北外 1 米 (▲1)	62.7	
	车间西外 1 米 (▲2)	61.0	
	车间南外 1 米 (▲3)	59.3	
	车间东外 1 米 (▲4)	60.4	

根据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昼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和氨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烟粉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2-4。

表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COD	0.05t/a	0.003t/a	达标
氨氮	0.005t/a	0.000008t/a	达标
VOCs	0.7t/a	0.035t/a	达标
烟粉尘	0.3t/a	0.295t/a	达标

根据表 9.2-4 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废气污染物 VOCs、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设计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喷漆废气和抛丸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2、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昼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喷砂房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氧化铁皮、废金属屑、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废砂纸、废屑和人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油漆桶、喷漆房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在厂房东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安装标识牌，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和氨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为 VOCs 和烟粉尘。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3t/a、氨氮：0.000008t/a，VOCs：0.035t/a，烟粉尘：29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优化废弃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出来效率；

2、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3、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级管理，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理念培训，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铁路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122-37-03-028744			建设地点		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79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		[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枕梁 1000 件，牵枕缓 500 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 [2018] 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沁心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沁心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1227448719840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	0.0144			0.0144				0.0144		
	COD			23	500	0.00375	0.00075	0.003			0.003	0.05			0.003		
	氨氮			0.053	45	0.000008	0	0.000008			0.000008	0.005			+0.000008		
	废气							5696.6							+5695.6		
	颗粒物			20L	120	17.777	17.482	0.295				0.295	0.3		+0.295		
	二甲苯			喷漆：0.077	20	0.0555	0.0477	0.0078			0.0078				+0.0078		
				烘干：0.248													
	VOC			喷漆：0.077	60	0.0575	0.0442	0.0133			0.0133	0.7			+0.0133		
				烘干：0.248	50												
	固废					32.49	32.49	0				0				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COD、氨氮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颗粒物、二甲苯、VOCs 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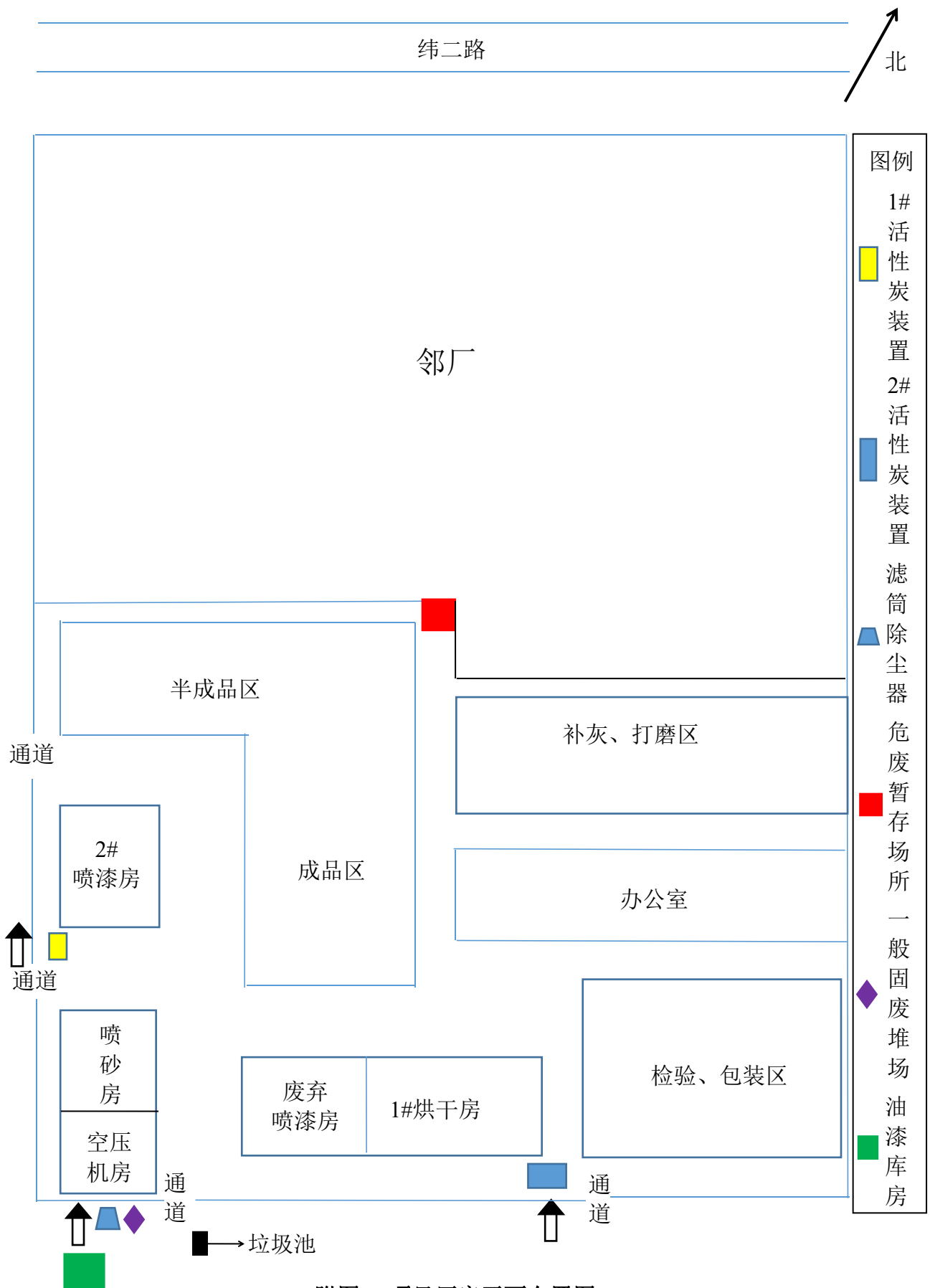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3、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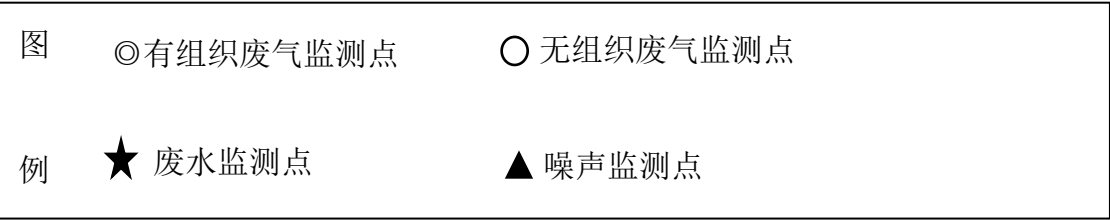
- 1、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2、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8】58号，2017年4月12日；
- 3、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5、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 6、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9、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 10、《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CYS1811111）；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